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84號

聲 請 人 翁美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00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 113年度除字第158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178828-2	1	400
002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233862-8	1	350
003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282586-9	1	350
004	國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330297-0	1	525